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1,56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而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視作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2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1,56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54%。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5%之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擁有目標公司27%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27%股權（「銷售股權」）。有關目標公司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銷售股權之代價議定將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1,560,000港元）（「代價」），買方將於在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銷售股權轉讓予買方之工商變更登記後五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參考(i)銷售股權之註冊資本金額；(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v)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鉬礦及銅礦的開採、浮選加工、銷售及勘探以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西藏福德圓、四川宏達及賣方分別擁有27%、46%及27%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600,000元（相當於約227,500,000港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232	121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1)	(807)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1)	(80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亦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已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生產。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透過鞏固其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採礦作業業務，此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由於(i) 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西藏福德圓與四川宏達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目標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權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4,000,000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銷售股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比優西藏資源開發利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之27%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川宏達」	指	四川宏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藏天仁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福德圓」	指	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西藏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岳華，銷售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天逸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於本公告內，就說明用途而言，人民幣數額已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擘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芸竹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